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4月19日在华锦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显良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提升管控水平。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费用为195万元人民币。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